

宁夏福森林商贸有限公司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（2023）14号
案件名称	宁夏福森林商贸有限公司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案
处罚类别	没收、罚款
处罚事由	2023年3月8日，我所执法人员在中宁县大战场镇西街进行检查，发现宁夏福森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品库房内堆放封装完整的“丽百佳”牌原木纯品卷纸210提，外包装标注“丽百佳”注册商标，不一样的工艺，布一样的品质，原木纯品，源于纯净，归于健康，丝滑质感，包装物侧面标有产品编号LBJ-3597，条形码：6972674983597；制造商：河北布依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工业园区；产品名称：丽百佳系列卫生纸；主要原料：原生木浆（纤维）；产品等级：合格品；产品规格：125mm×110mm；执行标准：GB/T20810；生产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；保质期：三年；注意事项：防火、防潮、勿压；在生产车间墙北角堆放有“丽百佳”原木纯品包装物2500个，现场未能提供进货票据、委托加工协议等资质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条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条“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；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；禁止在生产、销售的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冲真，以次充好。”之规定，构成了生产冒用厂名、厂址的“丽百佳”卫生纸和使用包装物的违法行为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宁夏福森林商贸有限公司
注册号	91640521MAC5JWPT01
法定代表人姓名	马福智
处罚结果	1、没收违法生产“丽百佳”卫生卷纸210提；2、没收套用包装物2500个；3、罚款23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3年4月27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